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股東的責任，確保監督程序得宜，管理業務得當，並會定期檢討有關程序。董事局負責確保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歡迎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所載以原則為本的管治方式，以及管治守則就採納及執行企業政策及程序所帶來的靈活性。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以及大部份所建議的最佳常規。於2005年3月，本公司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其後已於2005年10月作出更新，當中包含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以及大部份所建議的最佳常規。

其中一項本公司在編製季度表時沒有依從的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為第C.1.4.節。本公司選擇不遵從所建議的申報常規，因為董事局相信，在原則及實務層面而言，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季度報告不適合以短線的焦點審視屬於長期性質的業務。當股東有明確要求提供季度報告時，本公司方會檢討有關立場。

董事局

本公司由董事局監控，而董事局具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整體責任。董事局成員指揮和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成功。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現時有14名董事，包括3名執行董事（郭敬文先生、布樂尼先生及包華先生）、7名非執行董事（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副主席貝思賢先生、麥高利先生、毛嘉達先生、卜佩仁先生、利約翰先生及高富華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黃志祥先生、麥禮賢先生及包立德先生），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第38頁及第39頁和本公司網址 www.hshgroup.com。

董事局相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間已取得合理和適當平衡，以達到充份的制衡，使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得到保障。本公司董事局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超越規定的最少人數，而彼等憑藉經驗、知識及判斷對董事局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所作的貢獻，本公司深表歡迎。

董事局成員當中包括主要股東兩名家族成員：即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及其姐夫麥高利先生。若干董事局成員亦在與主要股東有關連的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貝思賢先生、毛嘉達先生、利約翰先生及高富華先生。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政策。董事局會議的討論範圍包括財務報告、股息政策、主要融資、對新項目及現有資產的重大投資、風險管理策略、收購、庫務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等。

2006年董事局會議的舉行日期於2005年最後一季釐定，而對時間表所作任何修訂均於常規董事局會議前最少14天知會董事。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每次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每次董事局會議前最少3天，全體董事均會獲發會議議程及有關的董事局文件。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有關會議的一切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董事局於2006年舉行了4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局會議出席統計	出席會議次數	
	2006 (共召開4次會議)	2005 (共召開5次會議)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主席)	4	4
貝思賢先生 (副主席)	4	5
麥高利先生	2	5
毛嘉達先生	4	5
卜佩仁先生	3	3
利約翰先生 (於2006年5月獲委任)	2 (2次大會)	-
高富華先生 (於2006年5月獲委任)	2 (2次大會)	-
高登爵士 (於2006年5月退任)	0 (2次大會)	1
李德信先生 (於2006年5月退任)	0 (2次大會)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4	3
黃志祥先生	1	2
麥禮賢先生	3	5
包立德先生	4	5
執行董事		
郭敬文先生 (行政總裁)	4	5
布樂尼先生	4	5
包華先生	4	5

董事可於會議上取得全部相關資料，亦可因應行使權力所需定期取得重要資料。董事亦可不受限制地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須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局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確保符合董事局議事程序。

公司秘書亦負責保存每次會議的詳細記錄，記載經董事局審議的所有事項、達成的決定以及董事提出的任何顧慮或表達的不同觀點。會議記錄初稿會適時分派予所有董事以徵求彼等意見，而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可隨時供全體董事查閱。

倘出現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會在實際會議中討論，而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不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處理有關衝突問題的會議。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局新委任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所有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書，任期為3年，惟可於輪流告退時重選。所有董事均須輪流告退，惟可重選連任。於2006年，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高登爵士、麥高利先生、李國寶爵士及布樂尼先生）輪流告退，而除高登爵士無意重選外，其餘均獲重選連任。此外，非執行董事李德信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動告退而無意重選。於2007年參加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黃志祥先生、麥禮賢先生及包立德先生就彼等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雖然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及黃志祥先生已擔任該職務超過9年，但董事認為該兩名董事繼續為董事局貢獻有關經驗及知識，而儘管經過長期服務，仍對本公司事務持有獨立意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的職責為領導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行政總裁的職責為執行董事局同意的政策、就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的重大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以及處理公司的日常營運。

董事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透過就職後的初步介紹，持續參與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藉著在總辦事處及不同物業與要員會面，而提升技巧、知識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

各董事須確保具有充足時間及專注力以處理本集團事務。所有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局披露作為董事所涉及的利益或於其他公司或組織的利益，而有關聲明須每年更新。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競爭權益。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真實公平反映該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的財務報告。於編製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取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確保集團保存可於任何時候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妥善會計記錄。

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 2004年2月，本公司採納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下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並已將該守則涵蓋範圍擴至個別指定僱員。

本公司每名董事初次委任時均會獲發一份證券守則。其後於舉行審批公司的半年度業績及全年業績的董事局會議前一個月，亦會提醒各董事緊記其職責，不得在發表上述業績前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所有買賣均須遵照證券守則進行。

根據證券守則，董事及本公司指定僱員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前須先通知行政總裁或（如無法接觸行政總裁）財務總裁並取得列有日期的書面確認。至於行政總裁本身作任何買賣前須先通知主席並取得列有日期的書面確認。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年內是否有不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而彼等確認已全面遵守兩項守則所載的規定。

2006年7月，本公司接獲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通知，指本公司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貝思賢先生、麥高利先生、毛嘉達先生、利約翰先生及高富華先生（作為信託公司董事或多項信託結構產品的受託人身份）將涉及一項複雜的信託重組，而須於本公司的業績公佈前一個月期間（「限制買賣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多項存案及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嘉道理家族信託重組」），而聯交所已向上述本公司董事發出有條件豁免，豁免彼等於限制買賣期內嚴格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部份的嘉道理家族信託重組已於2006年9月的限制買賣期內進行。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確認，嘉道理家族信託重組不涉及收購本公司的新股份，亦無任何外間考慮因素或受益人的改變。

董事委員會

為配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成員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代表組成，彼等的客觀意見對於監控上市公司的運作尤為重要。各委員會按指定職權範圍運作，有關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hshgroup.com。所有委員會就其決定、調查結果或建議向董事局報告，而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會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董事局的批准。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會適時分派予有關成員以徵求彼等意見，而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可隨時供有關成員查閱。

董事局已向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轉授若干職權，而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工作則授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行使權力前會先諮詢集團管理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每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負責向董事局建議一般政策及公司發展方向，因此，執行委員會於提交政策建議時會與審核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溝通及合作。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米高嘉道理爵士（委員會主席）、貝思賢先生、郭敬文先生及利約翰先生。

本公司並無成立獨立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及委任新董事乃執行委員會的職責。執行委員會並定期檢討有否需要委任對特定範疇具備真知灼見的人士為董事，從而加強現時董事局的專業技巧，或增進對於發展中業務範疇的知識。

所有董事均可提名合適董事人選，以供執行委員會轉介董事局考慮。2006年5月，利約翰先生及高富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內部及外界核數師聯繫，以監督財務申報及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包立德先生（委員會主席）、貝思賢先生及黃志祥先生。

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擁有財務及/或法律知識背景，可準確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規章遵守情況以及風險評估，並公平履行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後一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在核數公司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2006年，審核委員會曾進行的的工作包括：

- ◆ 審閱2005年年報及2006年中期報告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 監督財務申報及審核程序和有關政策；
-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 審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 同意2006年的內部審核範圍，另討論內部審核報告及報告所涉及的事宜，以及檢討內部審核報告所作建議的進度；
- ◆ 與外界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規章遵守、會計處理以及會計準則對本公司的影響；
- ◆ 評估外界核數師的獨立性，並檢討彼等維持獨立性的政策；
- ◆ 批准外界核數師的酬金，並考慮繼續委聘外界核數師；
- ◆ 批准2007年的審核計劃；及
- ◆ 向董事局匯報所有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曾邀請本公司的外界核數師出席所有會議，亦曾與為本集團主要資產估值的估值師會面。此外，審核委員會主席亦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下與外界核數師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亦曾與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及本公司各部門主管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2006年曾舉行5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統計	出席會議次數	
	2006 (共召開5次會議)	2005 (共召開5次會議)
包立德先生 (委員會主席)	5	5
貝思賢先生	5	5
黃志祥先生	2	2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每月均舉行最少兩次會議，負責檢討公司財務各個領域，當中包括新投資或項目承擔、制定預算參數、主要庫務政策（包括債務水平、資本與負債比率及外匯管理）、授出擔保及彌償保證，以及檢討本集團的年度保險計劃。財務委員會負責董事局轉授的職權，並於需要時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局匯報。財務委員會成員包括貝思賢先生（委員會主席）、郭敬文先生、布樂尼先生及利約翰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貝思賢先生（主席）、麥禮賢先生及包立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制訂及向董事局建議薪酬政策，包括整個集團的薪酬政策、檢討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聘用條件，以及就有關補償及人力資源的事宜作出建議。概無董事參與有關本身薪酬的任何討論。

委員會獲提供內部及外界基準報告，以評估市場趨向以及執行董事及員工薪酬的競爭水平。委員會比較薪酬、表現花紅及退休福利與業內普遍標準，確保能在業務所在市場保持競爭力，按照本公司能合理支持的水平設定薪酬參數。非執行董事袍金及福利的評估，包括考慮符合資格的人選、服務要求、彼等對公司發展及監管的潛在貢獻，以及市場慣例。

薪酬委員會於2006年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統計	出席會議次數	
	2006 (共召開2次會議)	2005 (共召開2次會議)
貝思賢先生(委員會主席)	2	2
麥禮賢先生	1	1
包立德先生	2	2

薪酬委員會於2006年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事宜，並討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除財務報告附註30所述的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獎勵計劃。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基準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於本年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內部監控、審核及風險管理

董事局對於本公司財務、營運及規章遵守等事項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實物與資訊系統保安負整體責任。董事局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確保維持合適水平的保障。結果並無發現需要關注的重大事項。

內部監控 本公司於2003年制定一套「公司管理權力守則」，處理本公司審批程序及經理與董事委員會的權限，並不時檢討及更新守則，確保可繼續根據該守則恰當和有效地控制開支及審批本公司的策略方向。

行政總裁每年均會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年度檢討時考慮下列事項：

- ◆ 自上年度檢討後至今，在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其嚴重程度的變化，以及本集團在面對業務上和外界環境因素轉變時的應變能力；
-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圍及質素，以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 向審核委員會或董事局傳達監管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使審核委員會或董事局得以對本公司的監控狀況及風險控制措施的成效總結出一個評審結果；

- ◆ 期內任何時間所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缺點，以及導致出現不可預見的後果或特殊事件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事件可能經已、應已或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影響；及
- ◆ 本公司的公眾申報程序的成效。

各業務單位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須每年向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呈交整體聲明書，證明本身及下屬成功執行所有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如有不遵守規定則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整體聲明書可加強集團各級人員的個人的良好管治及控制操守。

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協助董事局進行有關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所有重大監控事宜的內部檢討，包括營運及規章遵守的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該部門亦協助遵守本公司本身有關企業管治的守則。

部門主管向行政總裁匯報，亦可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溝通。部門主管獲4名合資格專業人士支援，當中大部份為內部審核協會的會員。部門向董事局及本公司各級管理層提供對內部監控、風險及管治問題所作的獨立評估，並就持續改善有關問題提供建議。

部門的3年審核計劃每年均會作檢討，以反映上一個年度推行的組織架構變動及新的業務活動。審核計劃旨在涵蓋所有可審核的範疇，而不論是否屬於財務、法律、公司聲譽、環境、資訊科技、安全或保全性質，並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和審批。

部門遵從「以風險及控制為基準」的審核方式。不同的審核範疇有不同的風險評級，並以風險加權方式制定審核計劃，使涉及較高風險的範疇獲優先審核，審核次數亦相應較多。2006年，部門對10個業務單位、4個項目、9個總辦事處職能及1個本集團擁有的海外辦事處進行審核及檢討。部門會就主要的審核結果及監控上的缺點（如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部門每季均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內部審核結果的概要、所作建議及建議的執行情況，以供審核委員會審閱。部門主管亦於2006年出席5個審核委員會會議中的2個會議，亦曾在管理層不在場下定期與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外界核數師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認為，部門的報告中並無重大事項須要股東注意。

外界核數師

外界核數師的獨立性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重要，因此，向外界核數師批授重大非核數工作合約時，必須事先徵求審核委員會的批准，而所提供服務只限於具規模效益及屬於增值服務性質，且對於核數工作實際或預視方面的獨立性絕無負面影響。年內，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價值6.6百萬港元的核數服務以及價值0.7百萬港元的稅務服務。

操守準則

公司訂有詳細的操守準則，並且經僱員簽署，以監管僱員與同事、客戶、供應商、承辦商、顧問及專業公司間的行為標準。

操守準則的概要內容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hshgroup.com，內容包括本集團以下方面的政策：賄賂、非法接收禮物及佣金、接受/提供利益、娛樂及酒店業常規、運用專有資料、處理利益衝突情況、內幕交易、不恰當使用公司資產及資源、借貸、工作時間以外的個人操守（包括兼職）、監察規章的遵守及執行、掌握及遵守操守準則、違反操守準則以及投訴。

除載有公司預期員工在日常業務運作時須秉持的價值觀外，該準則亦載有工作上可能面對內部道德問題時的解決方法。隨著工作環境日趨複雜，將會出現不同的道德標準，科技進步亦會產生新的行為模式，故此，這套準則會定期檢討。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促進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的雙向溝通。股東週年大會為主席及董事可與股東直接會面的主要場合。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載列每項提呈決議案的詳情、表決程序（包括要求及進行投票的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通常全體董事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全體股東將獲邀出席大會，並有機會在會上向董事局提問。

年內，本公司鼓勵投資者與本公司就公司業務進行持續溝通。本公司定期舉行投資者關係活動，當中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的企業財務總經理主持簡報會，並與投資者及金融分析員一同出席路演，就本公司的表現及目標進行雙向溝通。來自上述簡報會並已製成檔案的網上廣播及所呈列資料的副本，以及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發佈會的網上廣播，均可在公司網站供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收看。

與股東溝通是首要處理的工作。年度報告及賬目和中期報告均派發予個人及機構投資者，亦可在本公司網址 www.hshgroup.com 下載。公司內有專人處理股東的具體查詢。

於5月18日（星期四）正午在香港半島酒店舉行的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

- ◆ 接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 重選3名董事及選舉2名新董事；
- ◆ 按董事協定的費用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 ◆ 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 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 在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中加入回購的股份。

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並於翌日在傳媒刊登。

除股東外，本公司亦邀請傳媒出席及報導股東週年大會。

集團公佈業績及會議時間表內的重要日期，會預先在公司網站內列示。2007年的重要日期為：

- ◆ 股東週年大會：2007年5月11日（星期五）
- ◆ 2007年中期業績公佈：2007年9月12日（星期三）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第84頁。